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4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久远集团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久远集团，现持有公司 27.26%的股份，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 3、《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上述第 1、2 项议案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2、上述第 3、4 项议案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3、上述第 5 项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提案，相关内容见附件，并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议案 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

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9:30-17:00)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 (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 621000

传真: 0816-28451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58**
-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利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委托贷款的议案》	5.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王金菊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21000

电 话：0816-2841069

传 真：0816-2845140

邮 箱：tzfzb@lierchem.com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2：《关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委托贷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或填写票数）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3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委托贷款的议案》			

附件 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委托贷款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设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尔化学”)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及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搬迁技改项目,公司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开行向公司(项目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开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开行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及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搬迁技改项目介绍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政府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分散的化工企业必须向化工集中区域集中，加之江苏快达马塘厂区现有装置生产能力已无法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为实现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企业生产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江苏快达实施了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及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搬迁技改项目

上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2013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三、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6,900 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2、委托贷款用途：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江苏快达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搬迁技改项目。

3、委托贷款期限： 15 年（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4、委托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 1.2% 计息。

5、利尔化学应一次性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

6、还款计划：自首次发放期满 3 年开始还本（具体时间根据项目进展确定）。

7、委托贷款的管理、监督和回收：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开行按

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委托贷款，监督委托贷款的使用，并收回贷款本息。

8、担保：由保证人南通洋口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争议的解决：国开发展基金、国开行、利尔化学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合同签署地或国开行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国开发展基金的专项委托贷款，有利于实现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及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搬迁技改项目，并降低资金成本。

上述借款合同尚未签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修改完善借款协议有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